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班級調整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線上會議(meet.google.com/emd-wkiq-yny)

參、主席：李上泰科長

紀錄：林志為

肆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班設置情形：

(一)國中階段：集中式(智障)3 班、不分類(身障類資源班)18 班、視障巡迴輔導 1 班、巡迴輔導(在家教育)1 班、不分類巡迴輔導 3 班。

(二)高中階段：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 1 班。

二、本市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班設置情形：

共計 7 校 11 班，其中語文資優 1 校 1 班(中山)、數理資優班 2 校 5 班(銘傳、武崙)、創造力資優班 1 校 1 班(安樂)。

三、112 學年各類特教班生師比摘要如下(學生數包含確認及疑似生，數據取自 112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)：

全市國中 112 學年規劃核定編制共 71 名教師(集中式 9 名、資源班 47 名、巡迴班 15 名)，與 111 學年相比，總編制無增減異動；112 學年服務學生數計 424 人，全市生師比計 6 人。

四、綜上，全市特教生師比未高於 8 人，綜合評估尚無增加教師總員額之需求，將以 111 學年總編制員額進行人力配置規劃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調整研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如議程

決議：

一、112 學年身心障礙資源班編制、巡迴輔導及跨校支援人力配置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為穩定各校人力編制，本府將持續依各校近 3 年學生增減趨勢進行編制配置規劃，趨勢穩定者以配置固定員額編制為原則、趨勢尚需觀察者，則以跨校支援或巡迴輔導支援為原則。

三、為有效改善教師合格率、充實現場專業師資，本府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，落實普特分流，並依本府 112 年 5 月 25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4319 號函，函知各校發布實施。

四、有關國中教師合格率議題，將持續依據每年盤點檢討情形，規劃教師甄選作業，提升現場合格專業師資人力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序位	學校	現況			112 學年人力調整					備註
		111 學年 編制	112 學年 學生數	112 學年 生師比	班級或教師編 制異動	人力支援方案		調整後 師資人力	調整後 生師比	
						巡迴輔導 (含個管)	代課鐘點			
A	B	C=B/A	D	E	F	G= A+D+E+F	H=B/G			
1	銘傳國中	資源班 1 班 3 師	39	13	-	2 師	-	5	7.8(39÷5)	銘傳不分類巡迴輔導支援 2 師
2	武崙國中	資源班 2 班 4 師	47	11.8	-	2 師	-	6	7.8(47÷6)	信義不分類巡迴輔導支援 2 師
3	成功國中	資源班 1 班 2 師	22	11	-	1 師	-	3	7.3(31÷3.5)	成功視障巡迴輔導支援 1 師
4	明德國中	資源班 1 班 3 師	33	11	-	2 師	-	5	6.6(33÷5)	明德不分類巡迴輔導支援 2 師
5	建德國中	資源班 2 班 5 師	45	9	-	1 師	-	6	7(42÷6)	112 年 5 月 24 日更新數據 明德國中在家教育巡迴支援 1 師
6	安樂高中	資源班 2 班 4 師	29	7.3	-	-	-	-	-	112 年 5 月 24 日更新數據，原編制 無異動
7	南榮國中	資源班 1 班 2 師	15	7.5	-	9 節 (0.5 師)	20 節	3.5	4.2(15÷3.5)	112 年 5 月 24 日更新數據 銘傳國中不分類巡迴支援 0.5 師

112 學年巡迴班人力調整 15

序位	學校	111 學年編制	112 學年編制	112 學年人力規劃
1	成功國中	視障巡迴 1 班 3 師	無異動	支援校內資源班 1 師、支援全市視障巡迴課程 2 師
2	銘傳國中	不分類巡迴 1 班 3 師	無異動	支援校內資源班 2 師、支援大德分校 0.5 師、支援南榮 0.5 師
3	明德國中	在家教育巡迴 1 班 3 師	無異動	支援全市巡迴課程 2 師、支援全市教學與行政 1 師
		不分類巡迴 1 班 3 師	無異動	支援校內資源班 2 師、支援建德 1 師
4	信義國中	不分類巡迴 1 班 3 師	無異動	支援武崙 2 師、支援全市教學與行政 1 師

說明：

1. 資料來源：112 月 3 月 25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2. E：16 節以 1 人計算；F：8 節以 0.5 人計算；18 節以 1 人計算；G：10 節以 0.5 人計算；20 節以 1 人計算

3. 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」第 9 點：國中資源班 6 人以下設 1 師、7-13 人得增設第 2 師、14-28 人得設第 3 師；29-32 人得設第 2 班第 4 師、33-40 人得設第 5 師、41-56 人得設第 6 師。